

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《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秀兰持有的公司 2,17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.00%）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。

二、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经向公司股东林秀兰核实，此次冻结的依据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 0108 执 1077 号，但林秀兰对此次司法冻结有异议，认为该案相关事项与林秀兰无关，因此林秀兰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核查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其所持有的公司 2,17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0%）股份全部解除冻结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